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執破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破產管理人　林瑞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允友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聲請認可分配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破產管理人林瑞成律師作成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

理　由

一、按在第1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向法院提出之，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破產人允友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院民事庭於民國108年1月9日以107年度破字第8號宣告破產，並選任聲請人為破產管理人，嗣經聲請人提出如附件所示分配表聲請認可，經核並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曾仁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向本院提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蕭伊舒